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债务人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泓业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出预重整申请，溧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2025）苏0481破申14号《决定书》，决定对泓业公司进行预重整。2025年10月24日，溧阳市人民法院结合泓业公司预重整程序的相关情况，裁定受理泓业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481破60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泓业公司管理人。

为有效盘活泓业公司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保护广大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重整目标，现管理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泓业公司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有关泓业公司的情况简介及相关数据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管理人不对本招募公告载明的数据提供保证责任。泓业公司的相关情况和数据由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后自行确认，相应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本招募公告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同意以泓业公司资产负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标的物上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三) 本公告非要约文件，不具有要约或要约邀请的效力。公告仅供意向投资人投资参考使用，不作为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不具备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四) 各意向投资人应保证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在招募过程中发现意向投资人有任何虚假陈述或提供不实材料，管理人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招募的资格，同时保留依据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终止或再次进行重整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六) 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如需了解招募的详细信息请与管理人联系。

二、泓业公司基本情况

泓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8日，登记机关为常州市溧阳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694490760C，住所地溧阳市竹箐镇前马工业园区前进路9号1幢2幢，法定代表人吴黎敏，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出资760万元，其中股东李洪生实缴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80%；股东吴黎敏实缴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20%。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座椅弹簧、车辆角架生产、加工、销售，异型弹簧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海绵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泓业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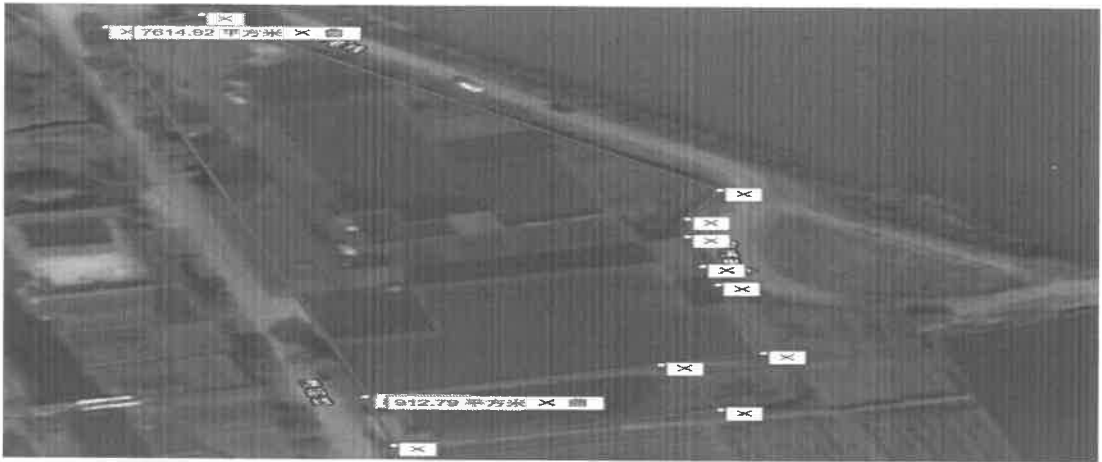
（一）不动产

根据泓业公司不动产登记档案记载的内容及泓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介绍的不动产取得及产证办理等具体情况，泓业公司不动产具体信息如下：

1. 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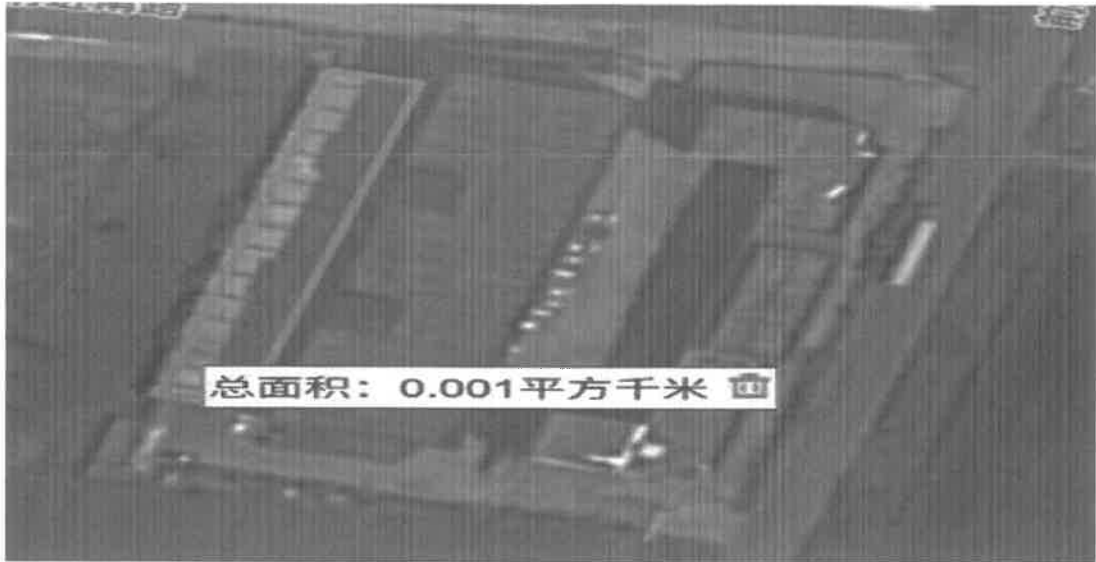
（1）位于溧阳市竹箦镇余桥坝头村（注：现隶属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土地使用权证号：溧国用（2009）第 1022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845 m²，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登记用途：工业，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1 月 23 日止。由泓业公司外购取得（即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级市场摘拍取得）。除上述有证土地外，经测绘，泓业公司围墙内另有无证土地约 912.79 m²。





(2) 位于溧阳市竹箠镇前马工业园区前进路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634号，使用权面积6639 m²，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土地登记用途：工业，使用期限：至2063年04月1日。由泓业公司外购取得（即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级市场摘拍取得）。除上述有证土地外，经测绘，泓业公司围墙内另有无证土地约1000 m²。





根据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苏普评报字(2025)第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有证土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值为629.75万元,评估清算价值为629.75万元。

2、房产:

(1) 位于溧阳市竹箐镇余桥坝头村88号(注:现隶属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的房产及附属设置。其中有证房产共三张房产证,权证号分别为: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30420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13671号、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30418号,包括钢混结构办公楼一幢,共两层,建成于2013年7月,建筑面积826.00 m²;钢混结构车间一幢,共三层,建成于2012年6月,建筑面积3210.10 m²;钢混结构厂房一幢,单层,建成于2013年7月,建筑面积1923.71 m²。另有无证房产约1387.43 m²,围墙、道路等附属设施若干。上述房产由泓业公司自行建设。



位于溧阳市竹箠镇前马工业园区前进路9号的房产及附属设施，其中有证房产共一张房产证，权证号为：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634号，包括钢混结构办公楼一幢，共五层，建成于2020年3月，建筑面积5478.37 m²；钢混结构车间一幢，共六层，建成于2017年4月，建筑面积11065.12 m²。另有无证房产约1246.72 m²，围墙、道路等附属设施若干。上述房产部分为泓业公司自行建设，部分为泓业公司外购取得。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评

估市场价值为 3630.52 万元，评估清算价值为 2250.92 万元。

（二）车辆

根据管理人向泓业公司进行财产调查的信息，泓业公司名下共有八台汽车，其中一台已无实物，另七台分别为：（1）2016 年 9 月 6 日购置的别克牌小轿车；（2）2017 年 3 月购置的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3）2011 年 3 月购置的宝马牌小轿车；（4）2014 年 9 月购置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5）2017 年 12 月购置的福田牌卡车；（6）2017 年 8 月购置的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7）2018 年 1 月购置的福田牌卡车。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车辆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17.02 万元，评估清算价值为 9.53 万元。

（三）原材料、产成品等若干存货

根据管理人对泓业公司进行财产调查的信息，泓业公司存货主要为枕头杆、钢管、铁板等。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存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103.30 万元，评估清算价值为 35.70 万元。

（四）机器设备

根据管理人对泓业公司进行财产调查的信息，泓业公司共有包括发泡线、机械人焊接机、点焊机等在内的共计 144 项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277.75 万元，评估清算价值为 100.06 万元。

（五）电子设备、办公设施

根据管理人对泓业公司进行财产调查的信息，泓业公司共有包括电视机、电脑、办公柜等共计 27 项电子设备及办公设施。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电子设备办公设施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0.44 万元，评估清算价值为 0.44 万元。

（六）货币资金

根据汇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常汇会审（2025）专 077 号”《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企业预重整财务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泓业公司银行货币存款金额为 7410.35 元。

四、泓业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核认定债权 57 户，认定金额为 14248.22 万元。其中，有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 7448.93 万元，税款债权 207.69 万元（不含税款滞纳金债权金额 156.05 万元），普通债权 5996.75 万元（不含税款滞纳金债权），劣后债权 714.06 万元。另有职工债权 238.95 万元。

最终负债情况将结合债权人会议核查，溧阳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本部分内容，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

五、重整相关税费承担

重整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税费（若有），均由重整投资人承担。

六、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的条件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

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 参与本次招募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其自身或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公司股东（大）会就重整事项所做的决议性文件；

(四) 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具备完成泓业公司重整计划的综合能力；

(五) 本次招募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六) 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按照招募公告的要求缴纳意向保证金。

七、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一) 报名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及保证金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17:00 时前（邮寄方式提交的，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送达给管理人，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签字盖章的 pdf 版）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2. 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竹山路 9 号河海金汇大厦 11 楼

联系人：董律师 13775336191

电子邮箱：510361586@qq.com

3. 投资意向保证金

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以上报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账 号：1213700000065814

（二）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 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基本情况、相关资质、机构规模、人员构成等；
2. 意向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书；
3.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意向投资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无征信违法记录、无负债不能清偿的承诺函（附件 1）；
5. 同意对知悉或获取的泓业公司有关资料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附件 2）；
6. 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7. 意向投资人委托其他人办理的，要提交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应当包括受托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等（附件 3、4）；
8. 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附件 5）。

八、招募流程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结合本公告载明的资格条件、保证金缴纳等因素，对报名者资格进行审查。

经报名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要求的，由管理人送达《报名成功确认书》；不符合资格要求的，管理人于资格审查期限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通知，并无息、原渠道方式返还已缴纳的投资意向保证金。《报名成功确认书》或不符合报名资格的《通知》的送达方式为邮寄或微信或邮件。

（二）尽职调查

对于收到《报名成功确认书》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要对泓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应当于收到《报名成功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先行签署《保密协议》。此后意向重整投资人可在管理人的安排下以实地调查、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如未于上述期限内签署《保密协议》的，视为放弃尽职调查权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意向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6月17日17:00时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模式、经营方案、重整投资金额（注：重整意向投资人拟定的重整投资金额应当不低于泓业公司总资产的清算价值，即3026.40万元）、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等。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须装订成册，一式

三份，封面应当由意向投资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遴选及确定重整投资人

意向投资人在《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结束前向管理人书面报送《重整投资方案》的，自动进入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逾期未报送《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投资人遴选资格，管理人将没收其投资意向保证金，且收回其从管理人处获得的全部资料。

为保证投资人招募工作的公平、公正，管理人将在溧阳市人民法院的监督下，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报名的，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重整投资人条件的，管理人将结合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视情决定其是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意向投资人报名的，具体遴选时间及相关安排以管理人后续通知为准。管理人不向未获选的意向投资人解释未获选的原因。

经遴选确定的正式投资人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先前缴纳的投资意向保证金100万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五）投资意向保证金或重整投资协议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意向投资人具备下列条件时，管理人将无息、原渠道退还投资意向保证金：

（1）经管理人资格审核后报名不成功；

（2）未被遴选为重整投资人，交还从管理人处取得的一切资料，并书面承诺对已知晓的信息予以保密。

2. 重整投资协议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如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未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泓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重整投资协议》自动解除，管理人将于裁定进入清算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径退还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事项另行在重整投资协议中约定。

九、投资意向保证金或重整履约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重整投资人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将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并保留对其追究责任的权利：

（一）通过报名资格审查后，未在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而被视为放弃投资人遴选资格的；

（二）被确认为正式投资人后主动声明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或限期内不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三）被确认为正式投资人且与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无故退出或不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义务；

（四）意向投资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意向投资人未能遵守《保密承诺书》相关约定。

特此公告！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承诺函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无征信违法记录、无负债不能清偿等情况。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报名参与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活动。承诺在本次重整招募过程中（包括尽职调查、中标重整等）知悉和获取的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的一切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工艺流程、生产数据、技术方案、财务数据、案件信息、资产情况等，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将遵循诚信原则，对我方或我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所获得的泓业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我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参与投资人招募，且使用者仅限于我方参与投资人招募活动的人员，以及我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中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因前述人员或单位泄密而导致的贵方或泓业公司发生损失的，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的保密期限自获知有关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至该保密信息非因我方原因而为公众知晓之日。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单位
任 _____ 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全称 (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04 11 11 11 11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

1. 向本案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2. 接收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通知等相关资料；
3. 处理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的其他事务。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5:

投资人联系方式确认书

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贵方发布的《关于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要求,我方作为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现指定以下联系人作为接收管理人和溧阳市泓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等发送的资料、通知等信息的接受方(均为必填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我方承诺,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短信发到至指定号码,或邮寄到指定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由于我方未正确填写联系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